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請假)、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陳靜江教授(請假)、陳志賢助理教授(請假)、王純琪所友(請假)、王柏軒所友、研究生學會李柏頤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蔡彧嵩副會長(請假)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

壹、主席報告

為撙節學校開課成本並增加課程多元化，本所開課原則為碩博士班修課人數 3 人以下（含），採隔年開課，不每年開課。

貳、上次會議(105.4.8)書面提案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敬請討論。	12 位委員同意本案，已達 1/2 以上委員同意，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經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105 年 4 月 27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2	擬修改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12 位委員同意本案，已達 1/2 以上委員同意。	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改本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碩士班開課系統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擬將碩士班一下必修「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修改為一下或二上。

二、本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二(AT9~AT11)。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10 分

[附件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A 共同核心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諮商理論研究＊	3	一上(諮心組必修)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3	一上(復健組必修)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一下或二上
論文	6	

以下兩組專業必修(B1、B2)及專業選修(C1、C2)課程若因有研究或個人興趣、生涯發展需求，得申請跨組選修至多九學分，如超過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B1 專業必修(諮商心理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諮商心理學概論		3	一上
諮商技術研究＊		3	一下
心理測驗研究＊		3	二上
團體諮商研究＊		3	二上
學校諮商實習＊	二選一	3	二下
社區諮商實習＊		3	二下

B2 專業必修(復健諮商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	3	一上
高等統計學研究	3	一上
復健諮商研究：心理社會觀	3	一下
實習一	3	二上
實習二	3	二下

C1 專業選修(諮商心理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心理衛生研究＊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碩博
心理衡鑑研究＊	3	碩博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碩博
遊戲治療研究	3	碩博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碩博
兒童諮商研究	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3	
休閒輔導研究	3	碩博
諮商歷程研究	3	碩博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碩博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碩博
復健諮商研究	3	碩博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	2	
家庭發展研究	2	

C2 專業選修(復健諮商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3	碩博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2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2	
職務再設計與輔助科技研究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	2	
復健諮商行政與督導研究	2	
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研究	2	
功能、障礙與健康之國際分類研究	2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研究	2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身心障礙者福利研究	2	
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	2	碩博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3		腦創傷者（TBI）復健諮商研究	2	碩博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3	碩博	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	2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3	碩博	視覺障礙者復健諮商研究	2	
學習輔導研究	3	碩博	獨立研究（一）	1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3	碩博	獨立研究（二）	1	
現實治療研究△	3	碩博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政策議題	1	
完形治療研究△	3	碩博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專業發展	1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碩博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臨床實務	1	
短期治療研究△	3	碩博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科技整合	1	
理情行為治療研究△	3	碩博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跨文化議題	1	
行為治療研究△	3	碩博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特殊案例研討	1	
溝通分析治療研究△	3	碩博			
成癮戒治研究	3	碩博			
醫療諮商研究	3	碩博			
企業諮商研究	3	碩博			
性別與諮商研究	3	碩博			
性別、家庭與婚姻研究	3				
學校心理學研究	3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碩博			
親職教育研究	3	碩博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人際關係研究	3	碩博			
組織心理與諮商研究	3	碩博			
個別諮商實習＊	3				
團體諮商實習＊	3				
諮商心理學實習(一)＊◎	3				
諮商心理學實習(二)＊◎	3				
諮商駐地實習(一)＊◎	3				
諮商駐地實習(二)＊◎	3				

D 基礎先備及統計研究共同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多變項分析研究	3	碩博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質性研究法(質的研究法)	3	碩博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高等統計學研究	3	諮心組選修
認知心理學研究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與轉銜研究	2	
社會心理學研究	3		身心障礙者特質研究	2	
神經心理學研究	2	碩博	獨立生活研究	2	
知識論與方法論	3	碩博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研究	2	
英文閱讀指導	2	碩博			

諮商心理組補充說明

1. 補修科目：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未曾修教育與職業輔導者，必須增修本所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2至3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3至4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2. **表列打△者**，為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 **表列打＊者**，為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
4. **表列打◎者**，為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5. 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及「諮商技術研究」。
6. 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7. 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8. 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 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9. 本表內選修課程得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

復健諮商組補充說明

1.復健諮商組畢業生若欲擔任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必選之課程如下：

(1)就業服務人員必選之課程(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2
職務再設計與輔助科技研究	2

(2)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必選之課程(5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3)職業重建個管人員必選之課程(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4)督導人員必選之課程(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復健諮商行政與督導研究	2
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研究	2

2.本表內選修課程得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

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36 個學分 (不包括論文 6 學分)